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孟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239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